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修订后的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据此,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按规定的实施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准则。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对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两种方式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

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公司将 2017 年上半年收到的增值税返还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合并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将收到的贷款贴息由营业外收入调整为冲减财务费用。上述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